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平区绿道交通组织专项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昌平区绿道交通组织专项规划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咨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57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2.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昌平区绿道交通组织专项规划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领筑策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5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2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5年 09 月 17 日